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上字第39號

上訴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
訴訟代理人 吳聰億律師
被上訴人 乙○○
訴訟代理人 廖本揚律師
複代理人 李國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茲因本件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40分在本院第29法庭另行準備程序；兩造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週內具狀陳報或補正下列事項，並將繕本逕寄對造，特此裁定：

壹、上訴人應陳報事項：

- 一、上訴人主張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「惡意遺棄」之原因事實為何？所憑之證據方法為何？(如已提出者，並應指明在於何卷宗何頁碼或何時提出)
- 二、上訴人主張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之原因事實為何？所憑之證據方法為何？(如已提出者，並應指明在於何卷宗何頁碼或何時提出)
- 三、上訴人何時將○○接回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住處同住？同住原因為何？同住起迄期間？所憑之證據方法為何？(如已提出者，並應指明在於何卷宗何頁碼或何時提出)
- 四、上訴人何時將○○○接回前開○○路住處同住？同住原因為何？同住起迄期間？所憑之證據方法為何？(如已提出者，並應指明在於何卷宗何頁碼或何時提出)
- 五、上訴人與○○○是否曾為親子血緣鑑定？如是，其鑑定結論及鑑定報告。
- 六、兩造分居迄今具體互動情形為何？上訴人於分居期間有無修

補婚姻破綻之具體作為？所憑之證據方法為何？(如已提出者，並應指明在於何卷)

七、若兩造婚姻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，且可歸責於上訴人，則該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，是否已逾相當期間，或該事由已持續相當時間？

八、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未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修正前，唯一有責之配偶可否依此規定，請求裁判離婚？正反意見之理由為何？

貳、被上訴人應陳報事項：

一、被上訴人第1次離開前開○○路住處之時間及原因？

二、被上訴人第2次離開前開○○路住處之時間及原因？

三、上訴人何時將○○接回前開○○路住處同住？同住起迄期間？所憑之證據方法為何？(如已提出者，並應指明在於何卷宗何頁碼或何時提出)

四、上訴人何時將○○○接回前開○○路住處同住？同住起迄期間？所憑之證據方法為何？(如已提出者，並應指明在於何卷宗何頁碼或何時提出)

五、兩造分居迄今具體互動情形為何？被上訴人於分居期間有無修補婚姻破綻之具體作為？所憑之證據方法為何？(如已提出者，並應指明在於何卷)

六、若兩造婚姻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，且可歸責於上訴人，則該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，是否已逾相當期間，或該事由已持續相當時間？

七、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未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修正前，唯一有責之配偶可否依此規定，請求裁判離婚？正反意見之理由為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法官 廖純卿

法官 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玉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